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

87.01.09 8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農學院第一九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則依據「國立台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之。
- 二、系務會議為本系所最高決策機構。
- 三、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所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各班班代表、系學會會長及相關人員列席，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 四、出席系務會議之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出席或行使相關權益。
- 五、系主任為系務會議之主席。系主任每學期至少應召開系務會議兩次。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應出席人數提案，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系所教師得經兩人以上連署向系務會議提案。系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不得為決議。
- 七、系務會議之議案表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本系所各委員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 八、系務會議議決本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 九、系務會議得依校方規定及本系所實際需要設置各項委員會。各委員會應向系務會議報告決議事項，並由系務會議核備。
- 十、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記錄，由系主任執行之。系主任如執行上有困難，應提請系務會議覆議。
- 十一、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農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